

合同

采购人（甲方）：阜宁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盐城凯普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FYZC[2026][QXK]017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阜宁县人民医院消毒供应中心设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23-HWZX-G2026-002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消毒供应中心设备一批（详见合同清单附件）

品牌：山东新华 规格型号：XG1.H等

说明：本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的价格、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人工费、发票税金、管理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要的所有费用。合同期限内合同价款不因任何因素予以调整。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小写：3248000元

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捌仟元整

2、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并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80%，余款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付清。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

(3) 装箱单;

(4) 甲方加盖公章证明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单。

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即甲方不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三、货物的交付及验收

1. 在发货前, 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2. 甲方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 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单。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甲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 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 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逾期按交货延误予以处罚。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 若经乙方维修或更换,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货物验收要求

(1) 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货物、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2) 甲方与乙方对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 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 由乙方负责解决。

(3) 甲方有权从乙方所送货物中任意抽出不同型号的产品送采购人所在地的质检部门检验, 如果检验合格, 检验费由甲方负担; 如果检验不合格, 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向乙方交付货物。

交货时间：在阜宁县人民医院改造工程具备施工条件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阜宁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 甲方应在全部货物到货安装完毕后的10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等。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5.1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5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者有违法转包他人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滞纳金。

四、质保期：

1、货物免费质保期5年。（自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因甲方不当使用的除外）。

3、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及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4、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在质保期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使用的所有货物、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产品制造的质保证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若技术性能无特

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产品标准为准。

6. 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和甲方聘请的监理或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乙方负责保管。

7、对货物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供货，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产品质量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标准，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五、货物包装运输和保险交付要求:

5.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阜宁县人民医院约定的指定现场。

5.2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3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5.4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六、质量标准和保证

6.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6.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无权利瑕疵担保条款

8.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8.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8.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

9.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质保期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甲方所在地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
用章

合同
用章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双方约定以下地址及联系方式为本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时的送达信息：

甲方：联系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联系地址：建湖县秀夫路16号，联系人：朱国蓉，联系电话：15751122613。

任何一方上述送达信息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信息为准。因联系人拒收或送达信息有误及送达信息变更未通知导致相关文件未能实际送达的，相关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代理机构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盐城凯普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建湖县秀夫路16号
开户银行：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建支行
账号：320925030101000003670
电话：15751122613
签约日期：_____年 月 日

